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24年9月2日起，阳光人寿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转换及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9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通过阳光人寿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具体范围以阳光人寿公示为准。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含定投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本公司参加阳光人寿申购（含定投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开放式基金名单及费率折扣标准以阳光人寿公示为准，投资者可咨询阳光人寿客服人员。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和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阳光人寿公示为准。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阳光人寿申购（含定投申购）手续费（仅适用于前端申购）、转换业务的补差费（仅适用于前端申购），不包括开放式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处于募集期基金的认购费、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阳光人寿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阳光人寿公示为准。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二）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三）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 没有赎回费)

3、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 补差费为零)

(五)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一般情况下, 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 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七)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 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 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均处于暂停申购与转换入状态, 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 如有调整,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旗下同一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之间无法互相转换。

4、若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业务)等情形的, 则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 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阳光人寿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投与转换等业务应遵循阳光人寿相关规定。

2、本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阳光人寿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阳光人寿的有关公示。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阳光人寿的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阳光人寿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4、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阳光人寿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阳光人寿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根据业务规则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与阳光人寿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阳光人寿活动公示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9日